

债券代码：188315.SH

债券简称：21 赣交 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 赣交 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债券简称：21 赣交 03。

（三）债券代码：188315.SH。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5%。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

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对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进行披露，人员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谢兼法	董事长
2	丁光明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红	董事
4	李国峰	董事
5	肖萍	董事
6	于海燕	董事
7	刘文豪	董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聘任韩洪灵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3〕字 5 号），经发行人研究决定，韩洪灵、应文池担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新上任人员简历如下：

韩洪灵，男，1976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现兼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等。

应文池，男，1981年10月生，博士、助理教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历任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聘任韩洪灵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3〕字5号），经发行人研究决定，韩洪灵、应文池担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谢兼法	董事长
2	丁光明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红	董事
4	李国峰	董事
5	肖萍	董事
6	于海燕	董事
7	刘文豪	董事
8	韩洪灵	董事
9	应文池	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

2022 年末，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6 人。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累计变更 3 人，超过上年度末董事人数 1/3。

发行人认为，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李鹏浩、潘思琦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